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33
28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三三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6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阿布亚先生(尼日利亚)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733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先生阁下今天莅临本会议讲话。一年前他曾在本会议上发表演讲，我相信他今天再次与会反映出了巴基斯坦政府对于这一论坛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当本会议正处在其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重要十字路口时所给予的这种重视。我向尊敬的外长保证极其认真地听取他的讲话。

今天登记的发言者还有澳大利亚、巴西、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中国和蒙古代表。

现在我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奥地利代表克雷德大使发言。

克雷德先生（奥地利）：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就任这一重要职务并向你表达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对我们共同努力所尽的力量。同时，我愿向本会议秘书长及其所属各级人员对我们工作给予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

今天我发言要谈一下全面禁核试条约问题。全面禁试条约作为朝着无核武器世界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的确对于奥地利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我国属于无核武器国家，但我们所处的区域在冷战时代核武器的潜在使用的确对我国安全构成了相当大的威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不扩散和真正的全面核裁军早就成为我们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我们完全赞同单独或整个区域保证无核武器的那些国家的立场。奥地利正是基于其外交政策中的无核准则提出将今后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设在维也纳。

尽管我们相信最终需要全面核裁军，但从现实出发我们也知道这并不是一个即可见效的选择办法。我们充分注意到了在禁核试特委会和本会议内就受时间约束的核裁军这一要求所进行的辩论。我们同情这一办法的倡导者们，因为我们也感到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并不能代表核军备问题的最后一步。但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当为了一种过于雄心勃勃的设想而破坏了停止核试验的机会。

我们感到信服的是缔结这一条约将会增强彼此间的信任，进而促进在核裁军道路上进一步采取具体步骤，实际上，裂变材料停产公约的轮廓已清晰可见。毋庸赘言，在这种环境下不能无视常规军备问题，因为我们无法想象全世界就核裁军达成了协议却又去开展常规军备竞赛。

现在我来谈一下滚动案文它带有括号和未决段落。在谈判的现阶段，我们认为不能或不应当再提出新的和最初的想法了。我们认为我们的作用也不再是劝谏裁谈

会成员或提醒他们注意其道德义务，因为我们相信他们充分意识到我们这一任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参加这项工作的每个代表团都清楚，不放弃其国家立场的要点方面能作出哪些让步。当然，这些国家立场当然并不是武断或心血来潮的结果，它们所基于的是审慎和透彻的分析并且已经包含具有深远意义的让步了。的确，如果不是这样，这一谈判本来会永远无法开始。应予以强调的是迄今为止的禁试谈判是成功的。经过了几十年的挫折，在过去两年中已完成了大部分领域的工作，我们终于就要看到大功即将告成了。我们如果错过这一机会，可能未来的许多年中都不会有第二次。正因为如此，现在我们需要充分利用在谈判立场方面尚存的回旋余地为最终的条约案文找到共同点。

出于这些考虑，我们非常感谢伊朗和澳大利亚所作的贡献，它们为我们提供了清晰的条约案文草案，我们认为这两个代表团这样做，为我们指出了走出目前滚动案文所含的括号迷宫的出路。我们同样感到满意的是为了走出这一迷宫，我们有尊敬的特委会主席亚普·拉马克尔大使这样最好的向导。他不仅熟知目前的陷阱，而且我们完全信任他有智慧和决定能力来找到恰当的折衷措词。

在此，我愿谈一下仍有待解决的全面禁试条约的一些实质方面的内容。首先，范围问题是条约的核心。我们认为，界定条约范围的方法应能保证有效遵守，反过来也就意味着需能够对禁止的活动加以充分核查。因此，奥地利倾向于赞同澳大利亚范本条约案文中关于零当量选择的措词。我们赞赏这一选择已得到一些核武器国家的赞同，除了其中的一个之外，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均已决定遵守暂停试验，直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奥地利呼吁中国作为仍打算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唯一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加入这一暂停。

无论如何，禁止需要包括所谓的“和平核爆炸”。鉴于所有核活动，特别是核爆炸给环境和健康造成的后果，我们出于原则考虑反对和平核爆炸。这样一种条款会使条约削弱到无法接受的地步。到底是和平使用还是军事使用必然不明朗，而且核查很可能大有争议。

在支持澳大利亚关于范围案文的同时，我们准备接受在下列方面有某种程度的更大的灵活性：准备、热核试验、超出合理核查范围以外其他试验和模拟。对于那些建议我们要有一种绝对“滴水不漏”的案文的人，我们的答复是，他们不应当低估该条约作为准则的能力。不遵守不仅会召致条约其他缔约国的强烈反应，而且公众舆论——在此需视为具有强大和日益增长的影响力，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必然会极为敏感地对虽没有为条约正式禁止但可视为与条约精神不符的活动作出反应。

对现有滚动案文中关于生效一条的意见作出评审之后,奥地利明确地倾向于一种简单的数字方式,其中所要求的40份批准书这一数目看来是合理的。采纳这一方式,我们可以减轻一些代表团对于条约有可能成为一个或几个其批准与否构成生效先决条件的国家筹码的担忧。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如果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加入的话,我们不可能强迫任何国家加入条约。另一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和支持该条约的谈判这一情况可解释为这表明它们有兴趣参加这项工作。不管怎么说,我们认为我们应当规定一种安排,即使某些重要国家出于各种原因可以迟后加入,但这种安排照样会导致条约早日生效。

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我们请各代表团注意临时适用的可能性。这一建议是去年6月份提出的,它载于CD/NTB/WP.242号工作文件。最近,考虑了其他代表团对我们去年的倡议所发表的意见,我们有机会在一份非文件中就这一建议作了详细阐明。

让我明确一下,正象我刚才提到的,我们赞成采纳一种简单的数字方式,但我们认为在达不成一致时,出于各种理由临时适用程序是一种值得考虑的替代方法,它可以替代所谓放弃原生效条件的协商会议的想法。首先,它丝毫不会影响条约中就生效规定的正式条件,而关于放弃的安排则要求作出例外。其次,临时适用只是一种在满足正式生效要求之前的临时措施。这些正式要求一旦得到满足,临时适用即告终止。第三,这一项可能很有用,即临时适用的数目并不局限于生效一条中规定的标准。在作出必要修正之后,它还可以为通过决定提供一种法律构架,而在条约签署后的头几年是需要作出这种决定的,例如,就建立国际监测系统作出的决定,而届时条约肯定尚未生效。总而言之,这一办法的好处是它既灵活又可以撤消,它使我们能够对付今后可能出现但现在却无法预测的形势。

现在我来谈一下仍有待解决的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某些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应当十分明确地阐明,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这样一种条约如果缺乏有效和全面的核查制度的话,可以说是没有实际效力的。以后哪怕是增加极为有限的核查规定有多少困难,我们现在看一下《生物武器公约》和1980年的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就知道了。因此,我们坚信,一项有效的核查制度必须成为最终协议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未来核查制度的技术关键组成部分是拥有四项监测技术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其任务是向缔约国提供明确界定的标准产品和服务,例如,每日的标准事件公报、每日的标准事件清单和标准事件筛选。惰性气体监测应当成为国际监测系统放射性核素组成部分的一部分,因为在某些情况它是秘密核试验露出的唯一马脚。同时,鉴于卫星监测或电子脉冲观测造成的可观的额外开支,奥地利不赞成将它

们纳入国际监测系统。

关于放射性核素技术,我高兴地宣布,奥地利目前正采取步骤让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使用设在赛伯斯多夫的试验室。我国代表团不久将向尊敬的国际监督系统主席之友提供将该设施列入核查议定书草案所附主要试验室表格的必要补充数据。

现场视察问题是我们议程上棘手和令人困惑的问题。我简单地阐述一下这个问题。首先,当产生怀疑时只有缔约国才应有资格要求现场视察。不能允许“白搭乘”。其次,澄清可疑事件的程序由于其在时间上刻不容缓,因此不能拖延现场视察的准备工作。应当同时作出澄清,而且不需要非在进行现场视察之前完成。第三,国家技术手段由于对检测可疑事件很有作用,因此不应当武断地不予承认。但同时,我们承认并且接受现有的针对这一设想的保留,因此,我们认为法国提出的折衷建议很有吸引力:对由国际监测系统和国家技术手段启动的事件采用所谓的红灯办法,以便不失时机;而对国家技术手段作为现场视察请求唯一依据的情况则采用绿灯办法。对于那些不拥有此类手段,但根据基于国家技术手段的情报受到不利指控的缔约国,这种做法将确保条约及其运作在程序上奉行不歧视这一重要原则。

第四,关于滥用现场视察的启动机制,这不仅仅只是一个浪费资金的问题,因为开动整个视察机制是一件需由所有缔约国承担的耗资极大的事件。除了钱财之外,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因为滥用启动机制会给条约及其组织的信誉造成极大的损害。因此,应当对滥用现场视察程序采取严厉制裁,例如偿付所引起的一切开支,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其要求现场视察的权利,以及在有待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暂停出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任务包罗万象,性质非常特殊。为了使其能够通过全世界范围内的国际监测系统履行其核查职能而涉及的大量专门知识和技术为全球合作开辟了新的前景。我向你们保证,奥地利作为该组织潜在的东道国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保障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享有恰当的工作条件。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谈一下成员问题。两个星期前,我们荣幸地聆听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裁谈会迫切需要于今年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和裁谈会成功的必要性的贴切想法。秘书长说道,裁谈会成员的政治和地域平衡以及允许50个以上的非成员国参加其工作的特殊安排使本会议成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并保障能够听到各种观点的”谈判论坛。可能的确如此,但我们仍然认为光听取还是不够的。我们感到裁谈会作为一个机构与国际政治文化中允许主权国家就事关国家直接利益的事务参加决策过程的做法不一致:象《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这类注定需要普遍加入的重要条约由少数国家代表所有国家进行谈判是一种与时代不符的错误。早该就扩大问题

作出决定了。

主席：我感谢奥地利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讲的客气话。现在我请巴西代表拉费尔大使发言。

拉费尔先生（巴西）：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向你表示，我很满意在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情况下今天上午作一发言。自担任这一职务以来你所表现出的外交经验和才干使我们确信能得到娴熟和干练的指导，渡过前面的艰难时刻。在你的工作中你可以依靠巴西代表团的全面合作和支持。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你的两位前任，荷兰的亚普·拉马克尔大使和缅甸的吴埃大使。他们为处理本会议所面临的棘手问题而付出了不懈的努力。

核武器试验正象飙升的军事预算和不断膨胀的尖端核武库一样不幸地成为冷战岁月的特征。作为一种与核武器改进和储存这一反常逻辑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种活动，核试验当今已被视为过去时代遗留下一个令人不安的产物，对最近试验作出的反应一针见血说挑明目前的国际政治环境以及各国民众再也不能容忍这类试验了。裁军谈判会议和所有参与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国家的艰巨任务是在未来的几个月内从法律上最后明确规定：核试验已成为历史。

如同派代表坐到这会议桌和在本会议厅内就坐的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巴西为全面禁核试条约呼吁快四十年了。我们在那些岁月中是这样做的，现在仍在这样做，因为我们相信这样一种条约所具有的内在价值，它既能防止核武器的改进和发展，又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项必要和根本的步骤。

全面禁试条约所包含的不扩散意义既重大又是前所未有的。一项真正全面的零当量禁试应当实际禁止核武器的发展和质改进。正象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署长约翰·霍卢姆今年1月在本会议厅中所指出的，无疑该条约所具有的清晰的前景在于能够防止有一天被迫对付比如象“核快枪”，强电磁脉冲武器或幅射武器，甚至微波武器一类的东西。但将全面禁试条约放在有关核裁军的适当范围内看也很重要。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影响必然会超出它对试验的禁止，使它的存在理由更广，更有意义。全面禁试条约禁止发展和改进核武器所必须要从事的活动，因此，许多国家正确地将其看作是扭转核军备竞赛并符合逻辑地终止竞赛的一项关键步骤：在一种多边核裁军进程中尽早消除核武器。这一愿望应当成为条约本身的一部分。

冷战结束后一个最令人欢迎的附带收获是核武器国家由于双边和多边行动的结果正在使核武库小型化这一趋势。上述一部分行动是今年头几个月采取的：美国1月

份批准了《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俄罗斯联邦可望不久加以效仿；上个月，法国政府宣布决定终止所有陆基核行动并关闭法国在太平洋的核试验场。还应当提到其它有关的积极进展：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宣布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就在几天前--3月25日，上述三国签署了《拉罗汤加条约》的议定书，通过此举它们保证尊重该地区为全世界的一个无核武器区。

这些措施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影响是不可否认的。正是由于这一全球影响，由于每个国家不论是核国家还是非核国家都与其结果息息相关，因此与核裁军有关的措施应当在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内讨论决定。出于正象伊曼纽尔·坎特所称之为的“所包含的人道主义理由”，核裁军涉及到所有国家，无论大小。

裁谈会同意立即设立核禁试特设委员会--这是我国谋求的一项决定并且得到本会议厅中21国集团和其它国家的赞同--本身表示拥有核武库的国家准备与国际社会其它感到关切的成员一道讨论裁减其核武库的途径和方法。这样的委员会是不会缺少讨论题目的，除了使国际社会作出有效的核裁军努力外，该委员会除了其它职能还可以审查例如象新西兰提出的通过谈判一项可核查的协议禁止今后生产核武器这一提案；由印度力主的制定一种分阶段逐步裁减核武库的方案；以及将由堪培拉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此外，裁军谈判会议对核裁军有具体作用，将大大有助于使所有国家确信：全面禁试条约所代表的步骤并不仅仅局限于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缔约国的那些条约所规定的原则和目标，相反，这一步骤扎实地根植于裁军谈判会议有计划地，坚定地追求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这一努力之中。

要反映本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真正作用，还应当认识到其扩大成员问题已经拖得太久了。巴西完全支持去年9月通过的关于扩大成员的决定(CD/1356)，并且同意立即执行。我们希望能够尽早就该决定所提到的23国一道成为本会议成员国的日期达成普遍一致。

关于反复出现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与裁谈会的关系问题，巴西赞同它们在本会议的工作中发挥更积极和直接的作用。正象我在去年9月14日全会的发言上指出的，在我们看来，不应将非政府组织排除在裁谈会活动的范围之外。

全面禁试条约特设委员会已在从事闭会期间的工作，一个星期后将休会，5月初复会。间隔的四个星期是极为关键的，各国首都将会对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作出评价并作出决定，委员会需要这些决定，以便能够在今年裁谈会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工作。这将使本会议能够实现联合国大会第50/65号决议所反映出的国际社会的期望，并将条约准备好供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签署。为了遵守这样一个紧

迫的日程,谈判必须在5、6月份进入最后阶段,届时必须作出所需要的平衡。最近,伊朗和澳大利亚表示,只要有政治意愿使条约生效,1996年制定出一项可行的条约是行得通的。在这个关键时刻,特设委员会主席亚普·拉马克尔大使要发挥关键的作用。我们相信他的智慧和判断力并且完全支持他处理摆在面前的关键任务。巴西本身将继续寻求能够得到普遍接受进而有助于在大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达成一项普遍加入的条约的解决办法。我们已经在尽最大努力兼顾所有合理的关切,并为一项有意义的和有效的条约案文作出贡献,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我现在简单谈一下一些仍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一年前,巴西支持澳大利亚在工作文件CD/NTB/WP.222号中提出的范围规定。今天该案文所得到的坚定和仍在扩大的支持已明显地表明主要舆论赞成一项真正全面的、零当量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毫无例外或无任何条件。我们希望这一趋势继续扩大,从而包括参加谈判的所有国家。

至于棘手的生效问题,我们认为条款应当反映出在两种考虑之间保持平衡。一方面,规定应当避免出现带有歧视的内容,例如明确点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名。另一方面,应当考虑到如果有能力试验的国家不参加,全面禁试条约实际上将失去真正的价值。将一定数目的国家与放弃条款联系起来,可以是一种解决办法。我们期待着未来几周在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的领导下探讨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可能性。

谈判中的另一个核心问题是执行理事会的构成。我们认为本杰隆·图伊米大使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份“非文件”可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对他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已经将我们的意见转达给了他,我愿在这里做一下归纳。我们同意不应当将任何缔约国排除在执行理事会之外和每个区域应当至少有30%的席位按照某种标准填补的原则。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应当能够客观地决定每个缔约国在何种程度上符合这一标准,而条约本身应当对这种标准的优先顺序作出规定。设立六个区域集团作为原子能机构方式和联合国通常的地域分配方式的取中方案是一有创建性的建议,值得进一步探讨。在一个由45名成员组成的执行理事会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至少必须保持其相对全世界各国总数的同一比例,也就意味着有八个理事会席位而不是七个。

我们还将积极为条约其他重要领域谋求解决办法,例如,现场视察和启用现场视察的手段;国际数据中心和该中心需达到的分析水平和程度;以及就国际监测系统和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供资达成协议的方式和方法。

为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已经等待多年了。它成为现实的机会看来终于为期不远了。让我们尽量利用剩下的时间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

主席：我感谢巴西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讲的客气话。现在我荣幸地请尊敬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先生阁下对我们发表重要讲话。

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很愉快与各位在裁军谈判会议再次见面。你们将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关键阶段结束第一期会议。在这一关键时刻，有一位友好的尼日利亚的干练娴熟的外交家主持会议工作是一个极好的征兆。我们相信你会为裁谈会工作取得成功作出不小的贡献。

在今年会议一开始，有人怀疑我们甚至是否能够恢复谈判。现在，有了一种信任感，即虽然“滚动案文”中有1,200个方括号，但裁谈会仍能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我们期待着今天晚些时候由极为能干的特委会主席提出案文。如同伊朗和澳大利亚的案文一样，无疑它将最有力地证明有可能就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妥协。

然而，我们谈判的能否成功，现在尚未成定局。比成百上千个方括号更重要的是有待达成一致的少数重要问题。今天我要回顾一下巴基斯坦对这些问题的立场。

首先，我们必须就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逐步形成一种明确和真正的协商一致。对澳大利亚关于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的提法似乎意见正在趋于一致。然而，有人怀疑这一提法是否会保证真正全面地禁止试验并能达到阻止核武器质量改进的目标。

为了发展真正的协商一致，必须以某种方式阐明条约将禁止任何级限的核试验。为此，需要对“零当量”禁试概念加以更明确的解释，并为所有国家理解和接受。对于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在条约谈判之外就这个问题达成单独的协议我们是不会满意的。

同时，巴基斯坦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并未致力于停止核武器质量改进的目标。对于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全面禁试条约的主要吸引力在于它将制止纵向扩散——换言之，新型核武器和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尽管一些核武器国家的高级官员在这里发表了声明，但现在我们倾向于认为，制止核武器的质量发展并不能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的明确目标或目的。

这对于巴基斯坦来说是一件令人感到非常关切的事。全面禁试条约被视为核裁军进程的第一步。如果全面禁试条约不能事实上阻止核武器国家研制新的核武系统，就无法保证全世界不会在一种作用和反作用的序列发展中再次目睹新的核军备竞赛。如果条约不能制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它就不会以任何重要的方式有助于核裁军的目标。因此，我们将继续谋求制止核武器质量改进的充分和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承诺。

巴基斯坦和其他不结盟国家还谋求在全面禁试条约中就核裁军作出明确的承诺。我们最为失望的是这一愿望迄今为止遭到核武器国家的冷遇。巴基斯坦将继续在全面禁试条约中谋求就核裁军作出承诺。

我们没有赞同关于条约的生效取决于核武器国家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就核裁军作出承诺的建议。但我们坚决支持21国集团在CD/1388号文件中采取的立场。21国集团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在具体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分阶段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计划进行谈判”。21国集团还建议“在1996年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之后应立即在该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着手谈判”。

如果全世界认为全面禁试条约代表了走向核裁军的第一步,那么裁谈会现在就应当查明并提出促进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所需要的随后步骤。某些核武器国家对这一合理立场的抵制不禁使人们对它们所宣称的对核裁军的承诺产生疑虑和猜疑。我们真诚敦促这些国家对今天这一历史机会作出响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开创全世界无核武器的未来。

就核裁军开展谈判将是对国际社会的长期愿望作出的一种响应。它还有助于使各国接受全面禁试条约,进而确保其早日生效。

全面禁试条约中关于“生效”的规定对于条约的成功至为关键。为了做到有效,禁试必须是普遍的。我们想出的解决办法绝不能让一个或一个以上有能力进行核爆炸的国家置身于条约之外。巴基斯坦签署和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将取决于我们相信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具有核能力的国家将会加入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需要迅速作出明确决定的第三个领域是现场视察问题和可能利用国家技术手段的问题。我们最为关切的是就这些问题提出的某些建议。

首先,使用国家技术手段作为现场视察的“启动机制”将会允许利用可能是主观的、有选择的和不可靠的情报。以极高的代价建立起来的并且为所有缔约国参加的国际监测系统应当成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的主体。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应当成为凡需要进行现场视察时启动现场视察的依据。

其次,我们将继续坚持现场视察必须得到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批准。这是确保政治上如此敏感的决定在给予周密的考虑之后由集体作出的唯一途径,从而减少带有选择性和滥用的可能。

第三,大体上出于同样的理由,对有关遵守条约问题作出判断的权威必须赋予执行理事会而不是单个的缔约国。应该由条约组织的集体政治机构负责监督条约的运

作,以确保其有效的执行。我们不应当鼓励任何摆脱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政治和技术作用的机制。

我们意识到某些双边和区域军备控制条约允许为核查目的使用国家技术手段。接受这类规定所基于的是参加国的能力相当。它提供了防止滥用的内在保障。另一方面,谋求普遍加入的多边条约需要有透明程序,对于所有缔约国来说一律平等并且保证在采用政治敏感的条约核查手段时不带歧视性。

这些观点得到了其它代表团的赞同。我们希望在拟定关于现场视察的修正提案时能够对这些观点加以充分的考虑。巴基斯坦所经历的无端被扰的历史经验促使我们对现场视察可能被滥用问题特别敏感。我们认为在丝毫不减损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机制信誉的情况下可以照顾到我们的关切。

巴基斯坦期待着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支持这一目标已逾30年了。现在当机会就在眼前的时候我们不想改变初衷。巴基斯坦仍然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对于全世界有利,也对我们所处的区域有利。它将实现巴基斯坦自1987年以来既倡导的南亚地区禁试的目标。

巴基斯坦感到关切的是在我们边界的那一边可能会进行另一次核试验。这可能导致出现严重的局势并且严重损害不扩散的前景。我们仍期待着印度对不从事此举作出旗帜鲜明的保证。相反,我们所听到的声明是印度将“保留其核选择的余地”。然而,我们希望对布托总理关于讨论两国无核武器未来的建议,拉奥总理能够作出积极的响应。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重要讲话和他对主席所讲的客气话,现在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贝布莱尔大使发言。

贝布莱尔先生(斯洛文尼亚):首先我愿象前面的发言一样,赞扬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及各位前任、秘书长和辛勤工作的会议工作人员,并且保证我们将给予全面的合作。

现在,我愿谈一下与全面禁试条约和未来的条约组织有关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一心一意主张1996年缔结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项国际文书的缔结不应当以涉及其它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为条件,其范围应当是普遍的,它应当在全球范围内对所有核爆炸加以禁止并且尽快生效。

我完全支持将全面禁试条约组织设在维也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中的其它组织同设在一起。原子能机构具有经过证实的能力,机构秘书处估计,

如果赋予机构作为其正常职能的一部分,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提供服务的任务,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可节省行政和管理服务费用、启动时间和成本。

现在在日内瓦我们正目睹联合国系统主要由于拖欠的大量会费而面临着极度的财政危机。在目前状况下,重复建造原子能机构目前已有的设施和把宝贵的资金浪费在与原子能机构分开的高度专门化和极为昂贵的设施上是非常不妥当的。我们认为,应当将原子能机构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关系置于象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若干人权条约监督机构那种关系类似的地位。根据这一推理,原子能机构可为组织的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全面禁试条约技术秘书处可在原子能机构内运作,而国际监督系统的发展方式应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现有的能力。这种安排不仅是符合逻辑的,而且可构成成本效益和组织效率的正确组合。新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虽然能够全面保证实现永远禁止核武器爆炸的预期理想目标,并且期望能够制止核武器的质量发展,但不应当给各成员国带来不必要的财政负担。

我认为值得一做的是一些感兴趣的大使访问一下原子能机构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了解一下对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来说最为实际的安排,然后回来向裁军谈判会议作出报告。

斯洛文尼亚拥有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有关的一些技能和设施。我希望我们能够新的国际监测系统提供我们设在卢布尔雅纳的地震台站,它已拥有三分向能力并且正在提升为台阵。然而,出于平等原因,我们感到应当将每个成员国对组织所缴会费中的会费抵补额加以限制,例如最多不能超过50%。管理组织的开支,尤其是国际监督系统的运转费用不应当过分地落在没有头等核监测设施的无核武器国家头上。

我国名列联合国1996年经常预算缴款光荣榜上的第三位,我们当然打算今后继续充分和及时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和对新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义务。正因为如此,我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恰当安排,对防止巨大的浪费和可能成立多余的官僚机构感到关切。

在此我愿引用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话,马德林·阿布莱特女士几个月前曾说到:“遗憾的是我们容忍了这一系统发展成为被分割的和再被分割的官僚地盘,使得每个实体都称具有独一无二的作用,但没有其它部门的帮助又几乎不能成功运作,结果这造成成立更多的实体来协调已经存在的实体……。一个根本问题涉及到会员国支付联合国活动的意愿和能力。许多成员国政府,其中包括我国政府在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方面落在后面……。我们的目标应当是联合国系统对所有成员国--东方、西方、南方和北方--都有更大的效益。旨在扩大其经济的国家不需要联合国的

官僚，正因如此我们希望联合国少空谈而多产出；一个少把钱用在薪水、文具和礼仪而把更多的钱用在拯救人民生命和丰富人民生活方面的联合国。”

本着阿布莱特大使所表达的精神，我愿表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继续探讨最初由美国提出的关于由原子能机构肩负新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秘书处所有职能的选择方案。

主席：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的发言及其他对主席友好之词。现在我请捷克共和国代表维内拉先生发言。

维内拉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先生，我以捷克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主持裁军谈判会议，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支持你。鉴于自我上次在这个讲坛上发言以来，已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同时还想感谢你的所有前任，特别是在前两年，他们为处理复杂的会议议程以及扩大会议成员等复杂问题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在此，我还想欢迎近来在日内瓦任职的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代表，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期待着与他们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捷克共和国继续奉行捷克与欧洲经济和欧洲大西洋安全结构充分融合的道路。这一进程表明了捷克共和国愿意并随时准备一起分享共同市场的优势，而同时也承担起保护和促进民主体制的责任。这是以合法阐明的捷克共和国主权为依据的，实现我们自己为本身确定的目标绝不是针对任何国家的。相反，我们确信，履行我们的努力，不但有助于加强中欧，而且也有助于加强整个欧洲的安全和稳定。为此，我们极为注重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以及那些涉及到国际安全，包括我们本国安全的问题。

捷克共和国高度赞赏裁军谈判会议于1994和1995年期间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范围内所作的努力以及它目前致力于完成的这项工作。我们坚持支持一项具有普遍性、透明、可有效核查的无歧视性条约，它意味着所有缔约国均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我们支持真正的零当量方案，并反对毫无用处，尤其是缺乏可信度的所谓和平核爆炸的主张。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具备一个完全具有透明度的核查体制，向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开放。我们认为，最近在四种技术(地震、水声、次声和放射性核素监测)与现场视察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的制度是一种平衡并足以阻遏任何潜在违约者的制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毫无犹豫地接受各位专家，特别是科学专家小组拟订的一揽子计划，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核查制度中首要的技术。捷克共和国高度赞赏，科学专家小

组所作的工作并支持目前的全球性技术试验——第三次全球联试。捷克共和国一直积极地参与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并通过提供其本国地震台站的数据,参与第三次全球联试。我们的理解是,只有当今后的核查制度成为一项真正的全球范围的合作业务时,才具有实效。因此,我们准备与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合作并且向国际监测系统提供第三次全球联试已采用的台站数据。显然,拟作为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一部分而建立的国际数据中心,将在核查制度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国际数据中心不仅负责数据的收集和交换,而且还负责对数据进行有效的处理。这应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地索取有关的资料。届时,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执行理事会将保留是否进行现场视察的决定权。国际数据中心或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技术秘书处不得对任何所检测到的事件性质作出任何最后判断。然而,国际数据中心应当能向各缔约国提供为所需判断事件定性的所有参数。国际数据中心必须证明有能力支持执行理事会在所有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谈判,并且以最先进国家的水平为基础,保持最高的标准。为此,一旦执行理事会接受国家技术手段提供的数据,用于对任何不明确事件进行分析时,国际数据中心还必须能够处理这些资料。

就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而言,我们主张建立一个具有独立行动地位的组织。我们支持维也纳为候选设址地点,并希望尽快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由此为该组织有效并讲求成本效益的工作奠定基础。

与国际社会一样,我们也愿意并希望,条约案文于1996年6月底在日内瓦最后敲定,由秘书长将该条约提交第五十一届大会签署,以使条约尽快生效。

捷克共和国认为,全面消除核武器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最终目标。然而,我们确信,这一目标只有在国际社会严格和有效监督下,在全面和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分阶段逐步实现。已经朝着这一方向迈出了第一步:我们已经有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之间双边达成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美国和法国单方决定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最近法国也参与恪守的暂停核试验,以及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另一项步骤是我已经提及的全面禁试条约。颇具嘲弄性的是,如果今年完成这一条约的谈判,就目前的情势而论,裁军谈判会议将失去其议程上的唯一项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致力于达成一项协商一致,将实现核裁军的另一项步骤列入议程,即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条约(“停产”条约)。

毫无疑问,除核武器外,化学武器是发动战争的最危险的手段。与核武器相比,化学武器的生产较为便宜,这就大幅度地增加了此类武器今后扩散和潜在使用的风险。因此,国际社会致力于消除此类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的努力以1992年裁军谈判

会议最后完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案文而告终是极具重要意义的。

捷克共和国从未拥有,或生产过化学武器而且也未在捷克领土上部署过此类武器。我们始终充分支持全面禁止和消除此类武器的人道主义思想。这一支持最切实地表现在,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签署了公约、去年政府和议会对公约作出核准、今年2月共和国总统批准了公约以及1996年3月6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文书,从而成为第48个履行这项程序的国家。国家法案以及执行法令预期将于今年上半年得到议会批准。根据公约,捷克共和国将通过各研讨会、捷克各研究所参与比较方案或培训视察员,从事一系列的活动。我们真诚地希望公约尽快成为一项具有国际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为尽早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铺平道路。

捷克共和国还极其重视禁止、消除及不扩散生物和毒素武器。它视这项有关公约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虽然捷克既不拥有,也不研制任何类型的生物武器,但是,仍然每年以非强制性的宣布方式公布一切必要的的数据。

与此同时,捷克共和国完全认识到,生物武器公约并未体现出目前的国际关系和发展状况,同时也缺乏有效的核查制度。仍然存在着某些获取先进技术的企图,而这些企图造成了滥用生产此类武器的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利用现有的一切国际论坛,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其不扩散机制。在这方面,我们确信,今年年底拟举行的公约评审会议,将会通过我们充分支持的拟订管制措施。

捷克共和国与大部分其他缔约国持有同样的观点,认为拟订、通过和执行公约核查议定书,将是解决这一问题和一劳永逸地铲除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佳途径。

由于迄今为止执行1980年关于禁止不人道武器公约的收效不大,从而证实了捷克斯洛伐克也持有的以下认识,即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二议定书,应当予以加强并配合设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令人遗憾的是,1995年10月于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却仍然没有这么做。当时,军事方面的考虑显然压倒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

如果要使公约成为有效的国际条约,那么同样至为重要的是应使公约具有普遍性。因此,我们都应竭尽全力鼓励各国,不论是地雷生产国还是遭受地雷之害的国家,都成为公约积极的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是已经采取实际步骤削减对杀伤人员地雷使用的国家之一。这些步骤包括,于1994年宣布3年内暂停出口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准备于1997年到期之后,再进一步延长暂停期。为解决这一全球性范围的问题,捷克共和国还决定销

毁其储存的上述所有无法检测的地雷。

同时,我还不得不提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神经痛点,这就是扩大会议成员的问题。且不说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对此具有明确的阐述,我们甚至还不得不同意那些在本会议上也亦已阐明的观点,即目前的会议成员组成早就不能体现当今世界的现实和需要。本会议是各项军备控制和裁军国际条约的唯一谈判机构,而随着条约的普遍性日趋增长,也同时增进了条约的效力。如果实现这一普遍性是最终目标,那么谈判进程就不能掌握在少数几个选定的国家手中,而剥夺许多其他国家在就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决定时,“阐述已见”的可能。

在今年届会的上半年会议即将结束之际,提供了一个形成一项平衡提案的机会。不幸的是,事态的发展无情地证实,1993年前任特别协调员的提案无法接受,更谈不上以去年通过的载于CD/1356号文件决定的方式通过提案了。目前这项决定的执行完全和毫无希望地受阻,不仅阻止接纳23国集团提出的22个“无辜”候选国,而且也阻止接受随后阶段的13个候选国。如果各成员国真正希望会议不成为一个精英俱乐部,那么它们应尽快地提出如何解决目前状况的提案草案。迄今为止,只提出了一项此类提案,而且提案也同样未得到接受。我想到的是1995年9月22日美国代表团提出的CD/1362号文件。我们建议应当在裁谈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而且每个代表团应明确地阐明其见解。提案的通过将同时解决斯洛伐克共和国对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问题,然而我们仍然认为,这一具体问题实际上属于会议的另一个尚待讨论的与扩大成员问题无关的问题。

捷克代表团和我个人认为,1996年将成为会议历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标志为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圆满成功,并且克服对议程和成员问题理解上的危机。捷克共和国谨愿尽其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利用其具有的能力实现这一宗旨。

主席:我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其对主席所讲的客气话。现在我请中国代表,沙大使发言。

沙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对你当选裁谈会主席表示热烈祝贺。我相信,以你在多边外交方面的杰出才干和经验,必将领导会议取得成功。我向你保证,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借此机会,我同时感谢前任主席、荷兰大使拉马克尔先生对裁谈会工作所做的贡献。

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已进入第三个年头。按照联大有关决议的要求,我们必须于年内尽早达成条约。裁谈会能否不负国际社会重托,在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其使命成为大家所关心的问题。在本期会议结束之前,我愿就条约谈判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谈谈中国代表团的看法。

必须承认,我们正在进行的谈判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它不可避免地受到国际形势发展的影响。事实上,谈判的启动、进展及未来条约的签署,批准与生效无不与国际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冷战结束后,特别是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当前,世界仍处在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之中,国际形势的总体趋势是走向缓和。今天,两极体制终结,东西方对峙消失,世界加快向多极化发展,新的格局日渐明朗。世界要和平、国家要稳定、经济要发展、人类要进步,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旋律。这种发展趋势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正是在这种大的国际背景下,核大国走上了核裁军之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得以无限期延长。也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禁核试条约谈判得以启动和深入,并健康地进行。可以说,上述军控与裁军领域中的重要进展都是国际形势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正是基于对国际形势的分析和理解,中方认为,只要各方体现足够的政治意愿,并在谈判中显示必要的灵活,实现年内缔结条约的目标应该是可能的。

当前,十二亿中国人民正在专心致志、信心满怀地从事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国需要一个长期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并一直在为此作出全面的努力。两年多来,中国代表团奉政府指示,一直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禁核试条约的谈判,正是这一全面努力的一个方面。中国代表团希望能不晚于一九九六年达成一项能真正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具有国际有效核查和普遍参加的好的条约,以最终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自本期裁谈会开始以来,随着全面禁核试条约谈判的进展,各方对条约与核裁军关系问题的辩论与认识也在逐步深入,因事关条约如何处理这一关系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辩论是正常的,也是十分必要的。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希望能尽早达成共识,以利推进谈判的进展。中国代表团理解和同情广大无核国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开始核裁军的立场。中国历来主张早日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在联合国大会上就此提出过一揽子建议。我们一直认为,谈判中的禁核试条约是走向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达成这个条约将在世界范围内首次以国际法律文书的形式,全面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这必将有助于推进整个核裁军的进程,为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创造条件。同时,我们不难看到,核武器的出现与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其最终禁止与销毁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中国代表团认为,核裁军的时限问题应在谈判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的过程中解决。我愿在此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及禁核试条约的无限期有效绝不意

味着核武器国家享有永远拥有核武器的特权。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各方都赞成年内尽早缔约,都希望能达成一个好的条约。我们必须承认,两者都是重要的,但两者之间又是会有矛盾的。这是一对政治意愿与现实可能性之间的矛盾,也是一对可以解决的矛盾。但要解决矛盾,最起码的条件是,必须承认现实。有时呼几声口号或“强烈呼吁”一下是必要的,也是难免的,但这个阶段早就应该过去了。如果有人想借此来转移视线,推行“我的就是我的,你的是可以谈判的”路线,则更是要不得的。目前的现实是,我们已经解决了大量的问题,但还有不少政治与技术问题有待解决。考虑到条约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长远大计,我们不能同意出于某种一时的政治权宜需要和考虑,而简单、草率地“了结问题”,而应以科学、严肃的态度“解决好问题”。如果因为这一主张而被曲解为对谈判不积极,则不是出于无知,就是出于政治上的别有用心。中国代表团认为,“解决好问题”的关键是,大家都应正视对方的正当关切,并在此基础上相互妥协和灵活。任何人企图凭借自己在某些方面的优势,通过条约来谋求单方面的好处是行不通的。这只能把谈判引进死胡同。我愿借此机会强调指出,在某些问题上,中国愿意作出妥协,但这决不会是单方面的,在任何情况下,中国都不会接受任何强加于人的作法。

今年第一期会议即将结束。回顾禁核试条约谈判两年多来的情况,特别是本期会议的情况,我们有理由对条约谈判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两年多来,谈判各方较充分地阐述了各自的立场,深入地交换了意见,明确了各自的关切所在。本期会议期间,伊朗、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了条约案文建议,吸收了各方的很多建议,对我们谈判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们也期待着特委会主席的案文建议为我们今后在滚动案文基础上深入谈判、达成共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总之,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较为坚实的谈判基础。但如上所述,条约谈判仍有一些重要问题尚待解决,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未来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对此,我们不能不予以重视。

下面,我愿就有关重要问题进一步阐述中国代表团的立场:一、关于条约禁止范围问题。中国致力于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在任何地方、任何环境下一切方式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中国代表团在谈判之初就提出了禁止范围的案文建议,即“禁止一切方式的、释放核能的核武器试验爆炸”。中方在案文中使用了“释放核能”的修饰词,本意是为了使全面禁核试条约与部分禁核试条约及限当量试验条约的禁止范围措词相区别,以更严紧、科学的定义性语言来规定禁核试条约的禁止范围。中国代表团历来认为,禁核试条约的禁止范围应是没有阈值的。

经过两年多的谈判,大多数国家对禁止范围的理解逐步取得共识,并对“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的确切含义有了明确的理解,即未来的全面禁核试条约将禁止任何阈值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有鉴于此,并考虑到推进谈判的现实需要,中方现决定放弃原拟案文中“释放核能”一词。

在禁止范围条款方面,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中国代表团希望,各方都能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早日找到解决办法。

二、关于和平核爆炸问题。在这一问题上是有不同意见的。中国代表团认为,任何裁军与军控条约都不应影响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和平利用。这是一项重要的原则。因此,禁核试条约禁止和平核爆炸这项科学技术是没有道理的。或许是基于同样的考虑,拉美无核区条约及核不扩散条约都有允许和平核爆炸的明确规定。中国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均资源和矿产资源少,从经济建设的需要出发,自然不愿放弃任何有希望开发、利用的资源。中国同样强烈关切如何防止和平核爆炸被滥用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问题通过严格的申请、审批和对实施和平核爆炸全过程的现场国际监测程序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三、关于条约生效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禁核试条约有两个目标,一个是核裁军,一个是防止核扩散。两个目标密切相关,同等重要,不应偏废。对其中任何一个目标的损害都可能影响另一个目标的实现。有核能力国家加入条约是实现上述目标的法律保证。因此,我们支持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名单上的有核能力国家批准条约为生效条件。关于简单数字方式或“放弃生效条件”的主张,我们理解这是出于愿使条约早日生效的好意。但是,这是一种本末倒置,无助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我还想强调一点,尽管五核国批准条约事实上是条约生效的重要前提,但我们绝不能接受仅以五核国批准为条约生效的条件。单纯挑出五核国,从缔约国政治平等的角度说是不适宜的,这可被理解为一种政治上的歧视,更重要的是,这是对条约宗旨与目标的偏离。

四、关于现场视察的启动。中国代表团认为,禁核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是由代表全体缔约国的条约组织控制的,是为全体缔约国提供服务的,因而是比较客观和公正的。也就是说,这一系统不是仅为个别缔约国提供服务和“满足”它们“可能的违约关切”的。相比之下,国家技术手段则是为个别或少数缔约国控制的,是为它们自己服务的。如将其用于国际核查或作为启动现场视察的依据,就难以避免其固有的选择性、任意性和主观性,必将置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于严重不平等的地位,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不可行的。基于以往不只一次的教训,中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应该防止有人凭借其国家技术手段的优势,三天两头地以“莫须有”的名

义,到发展中国家的家门口找麻烦,诋毁他们的声誉,甚至践踏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安全利益。实践表明,被信誓旦旦地宣称为“可靠的”间谍情报往往被证明是最不可靠的,以此作为依据来任意启动现场视察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也是令人厌恶的。

中国代表团认为,经过两年多的谈判,解决现场视察启动依据问题的方向是明确的。那就是:现场视察启动的依据,应该来自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具体地讲,现场视察的对象是被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经国际数据中心定位的不明事件。只要符合上述要求,无论是国际数据中心《标准事件筛选公报》上有关事件的数据,还是国际监测系统的原始数据均可用以启动现场视察。只有这样,方能体现出禁核试条约的平等的性质及国际核查机制的客观和公正性。

作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条件机构,执理会应在整个现场视察过程中发挥督导作用。作为第一步,执理会应审议现场视察请求,并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绿红”方式启动现场视察。这一程序应适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现场视察,中方认为,以“自动”或“简化”的方式启动现场视察,极易造成对现场视察权的滥用。因此,我们和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是不赞成的。反过来说,如果质疑国提出质疑的依据是可核查的、确凿可靠的,提出质疑要求的动机又是光明磊落的,那么,它们就无需担心三分之二的执理会成员国不批准其“合理的要求”。

五、关于现场视察的进行。众所周知,现场视察与国际监测系统是禁核试条约国际核查的两个支柱。国际监测系统中的监测手段,均属遥感、遥测技术,而现场视察的具体活动和步骤,可能影响到缔约国有关活动的日常运作和安全关切。各方对现场视察机制谈判予以高度重视是很自然的。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充分认识到现场视察机制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的同时,我们应该考虑到,视察的目的在于澄清发生在被查处国领土上的不明事件,在视察结果被执理会认定之前,不宜将被查处国预先定性为“违约者”。从这个角度讲,我们就不能将现场视察视为对被查处国的惩罚性措施。视察组应切忌先入为主,力戒傲慢,严格按照执理会授权行事,尊重被查处国的主权。被查处国则有义务为视察组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确保视察顺利、有效地进行。

现场视察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被查处国的正当安全利益,并注意防止核扩散。被查处国应有权在视察可能涉及其国家正当安全关切时,在提供替代办法解除疑虑的前提下,对视察组的活动进行程度不同的限制。核查工作组目前正在谈判“准入制度”问题,这是既关系到现场视察机制的有效性,又关系到未来所有缔约国国家安全的重大问题。中国代表团愿与各方一道,本着对条约核查机制负责的态度,谈好这个制度。

六、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经过各方努力,这一制度已基本成型。中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欣慰和鼓舞。中方愿继续与各方努力,尽早搞出一个完整、一致的国际监测系统方案。在大气核素监测问题上,中方专家认真研究了各方的观点和建议,认为,将惰性气体监测纳入大气核素监测系统,在费效比上是不合理的。此外,中国代表团正在根据两年来谈判的情况,综合审议“卫星图象”、“惰性气体监测”、及中方提出的卫星和 EMP 监测等遗留问题。

我想强调指出,现有的国际监测系统在政治上体现了所有缔约国一律平等的原则,无论是有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技术上体现了全球均匀分布和统一监测阈值的原则,即对世界上所有地区、所有缔约国构成平衡的监测。这是当初设计国际监测系统时的基本指导思想。对上述原则及指导思想是不容重开谈判的。根据这一国际监测系统,对中国的核试验场的监测已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这是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所公认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中国核试验场的监测水平是过份的,也是不能接受的。

自中国政府于两年多前决定参加禁核试条约谈判至今,中国代表团一直是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谈判的,并为谈判的进展作出了努力和应有的贡献。中国代表团将为年内缔结一个好的禁核试条约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所讲的客气话。现在我请蒙古代表,云扎夫大使发言。

云扎夫先生(蒙古):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想表示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在我们谈判的这一关键阶段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蒙古代表团相信,你颇有才华的指导和经验将为加速我们的谈判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我还想对你的前任,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和缅甸的吴埃大使深表感谢,感谢他们为裁谈会的工作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值得赞赏的贡献。

我谨想利用这次机会,欢迎最近加入我们行列的各位新同事--主席先生你本人以及尊敬的古巴和肯尼亚大使。我们期待着与各位密切合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达·谢里夫·艾哈迈德·阿里阁下重要的讲话,并且赞赏巴基斯坦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所作的贡献。

蒙古还想表示其深为感谢禁核试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以及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主席俄罗斯联邦大使别尔坚尼科夫和埃及大使扎赫兰,他们为正在进行的全面禁试条约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和贡献。

两年多以前,我们为自己制订了一个谈判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颇具挑战性的目标,并为此目的展开了认真切实的工作。蒙古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在此阶段期间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得到了重大的进展。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由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规定,并且经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达成的第50/65号决议确认的。受时间约束的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关键决定性阶段。为此,蒙古代表团完全支持许多代表团发出的呼吁,尽早于1996年最后完成我们的谈判,以便向联合国第五十一届大会提交条约案文以供批准。

全面禁试条约确实是本会议今年最为重要的工作。为此,蒙古代表团谨想援引联合国秘书长的话:“今天你们已经开始了同时间的赛跑。条约的签署再也不能拖延了。必须今年缔结。否则,将会使核不扩散制度,进而使整个和平和安全受到严重打击”。蒙古欢迎任何有助于加速我们工作的主动行动。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高度赞赏伊朗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为正在进行的谈判作出的贡献。毫无疑问,上述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案文将有助于我们就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

尽管迄今为止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对于许多诸如条约的范围、生效、核查、现场视察、组织以及条约的全面资金筹措等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仍迫切需要作出政治决定。在我们谈判的这一关键阶段,蒙古代表团谨想重申我们对谈判中若干至关重要问题的立场。

蒙古代表团认为,条约范围是全面禁试条约的根本问题之一。蒙古主张真正的零当量全面禁试条约。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应当是全面和非歧视性的,而且应当禁止所有国家,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下的一切核试验。条约应当能吸引普遍加入,并且能够实现多边和有效的核查。换言之,这一条约应涵盖所有核武器试验,和出于任何目的,不论是军事还是和平或任何其他目的,进行的任何其他核爆炸。因此,我们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载于其条约范本案文中的范围提案。我们相信,这一提案将成为今后谈判的良好基础,并欢迎围绕着这一提案逐步形成共识。

关于条约的生效,目前已经到了对“滚动案文”所载的各类备选方案作出决定的时候了。蒙古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应考虑到两个重要的因素。第一,生效不应当搞得如此复杂,以致于延误条约生效的进程。第二,至为重要的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具有核能力的国家都应批准条约。

蒙古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信誉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核查制度。因此,未来的核查制度应讲求效率和成本效益。条约应具备有实效的监测能力。磋商和澄清工作将是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主张保障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在核查制度方面具有平等的利用机会。就国际

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而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监测系统应初步包括地震、放射性核素、水声和次声技术,以及现场视察。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条约还应得益于今后科技方面的进步。

地震监测网络应是这一监测系统的核心。我高兴地指出,蒙古代表团已经承诺在蒙古领土上建立一个基本网络地震台站。目前,我们正在考虑在技术上是否有可能保障地震台站与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通讯传输作为我们本国对正在进行的第三次全球联试的一部分贡献。同时,蒙古还感兴趣的是,让其他一些台站也加入地震辅助台站网络,以及其他监测网络。

至于现场视察,我们认为现场视察应当是全面禁试条约中极少采取的措施,只有在所有其他可能的措施已经都使用过之后才采用。视察的任务是澄清任何有关不遵守条约基本义务的问题。现场视察应当以有效、及时和最低侵扰程度的方式进行。

我国代表团赞同许多其他代表团的立场,即现场视察应当只是监测全面禁试条约的一个手段。为此,同样重要的一点是,现场视察制度应当在威慑和保护国家合法利益之间取得平衡。我们认为,只有缔约国才有权提出现场视察要求,而国际监测系统所提供的资料将足以启动这种要求。众所周知,在谈判化学武器公约期间,曾就现场视察问题展开过全面的讨论,而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可以借鉴化学武器公约的内容。

蒙古代表团极为重视今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问题。我们主张建立一个小型,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能保持密切合作的独立组织。至为重要的是,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可得益于原子能机构在核查领域方面的经验。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组成,我们认为,出于讲求成本效益的原因,这一机构应当相对较小,但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实效。执理会的关键在于应保持平等、公平的地域分配和轮换制度的原则。

我们赞赏本杰隆-图伊米大使作为执行理事会主席之友为这一问题寻求合理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鉴于我们正在谈判一项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条约,蒙古的立场是,每个缔约国都应有权成为执理会成员国。因此,我们认为,这就不应当设立常任席位,而且不应排除任何缔约国在执理会中占有席位。至于执理会成员所适用的具体标准和模式,蒙古代表团认为,应制订出一项确保在政治和技术考虑上平衡的方案。

同时,请允许我就其他一些问题进行简要的阐述。蒙古欢迎在核裁军领域出现的许多积极的发展事态,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就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库所达成的一些重要协议,以及法国最近采取的步骤。但是,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具

系统的和循序渐进的努力,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为此,蒙古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同样感到关注的是,应当通过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具体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展开核裁军谈判。因此,蒙古代表团充分支持1996年1月23日21国集团的联合声明以及1996年3月14日该集团就此提出的决定草案。

众所周知,4年前蒙古曾宣布其本国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这项宣布得到了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欢迎。我们相信,在世界各地建立起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强全球和区域性的和平与安全。本着这一精神,蒙古代表团热烈欢迎东盟和其他东南亚各国签署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将于4月份起开放供签署。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几天前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的三号议定书。蒙古代表团欢迎这一积极的步骤。另一个使会议多年来感到困扰的问题是,裁谈会成员的扩大问题。这个问题应得到公正解决,不再拖延。蒙古支持奥沙利文的一揽子计划并主张立即接纳计划中所列的23个国家。因此,蒙古代表团支持尽早落实CD/1356号文件所载的1995年9月21日裁谈会的决定。

在我们谈判的最后的决定性阶段,至为关键的是所有各代表团应显示出政治意愿并体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以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即尽早达成《全面禁试条约》。

主席:我感谢蒙古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讲的客气话。今天名单上的发言人都已发了言。目前,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

倘若没有,我请各位注意由21国集团提出的载于CD/1388号文件中的提案。迄今为止我就此提案举行的磋商表明,目前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准备在会议休会期间继续开展磋商,以期就如何处置会议的核裁军问题找出一种折衷基础。

巴西和埃及要求就此问题发言。请巴西的拉费尔大使发言。

拉费尔先生(巴西):现在我将以21国集团协调人的身份发言。

21国集团始终催促在裁谈会上就核裁军问题展开谈判,这是一项国际社会赋予最高优先地位的目标。

自裁谈会本期会议开始以来,21国集团通过1996年1月23日和1996年3月14日全体会议上所发表的各项声明,阐述了其对这一事项的立场。后来21国集团向会议提出了供通过的一项决定(CD/1388号文件),据此,会议将在1996年届会的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建立起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21国集团深感遗憾的是,主席就此问题展开的磋商未取得积极的成果,因此目前会议不能通过这样的一项决定。21国集团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的某些国家拒绝在本会议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展开核裁军问题的谈判。

21国集团请求将这一问题继续在主席议程中予以积极考虑,并重申本集团决心作出坚定不移的奋斗,以国际社会处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样的方式,从地球上消除核武器的威胁。

扎赫兰先生(埃及):令我感到愉快的是,在非洲之子,尼日利亚的阿布哈大使颇有才能和娴熟的主持下要求发言。凭借他熟练的技能和广泛的外交经验,裁谈会将于1996年届会的第一期会议期间,完成具有建设性和务实性的讨论。正如埃及代表团向你的各位前任,缅甸的吴埃大使和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我对他们为履行裁谈会会议主席的职责所作的贡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赞赏--所阐明的,我保证给予充分的支持和合作。

首先,我将完全赞同巴西的塞尔索·拉费尔大使以21国集团名义发表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发言,祝愿你在会议休会期间继续就此问题举行磋商取得成功,并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讨论这一项对我们全体都是极为重要的这一事务。21国集团于1996年3月14日为就这一问题展开谈判成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正式提议载于CD/1388号文件,而我们对此予以最高优先重视。我们真诚地希望,不久我们将摆脱方式问题的讨论,并投入对这一问题实质性内容的认真谈判。

如果说埃及,以及21国集团抓住这一次机会,毫不犹豫地提出核裁军问题,这是因为目前这一问题远远未达到它应得到的关注程度。在我们承认并赞赏某些核武器国家所作出的具体努力以及它们在这一领域作出的积极承诺之际,我们还认为,只有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才能从国际裁军议程上删除这一问题。为实现这一目标,还需作大量的工作,而我们认为,就应当在此,在本裁谈会上开展这些工作。

眼下议事厅中在座的全体与会者都支持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而显然我们其中有些人比其他一些人更着急。我们感到紧迫。为什么?因为我们认为,最终条件已经成熟,有利于我们在规定的时限内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同样,我们感到迫不急待,是因为我们充分认识到,核裁军的道路将是漫长和艰苦的道路,如果我们走上这条道路的时间越晚,那我们将不得不承受核武器对我们更长时间的威胁。尽管存在着不进行核威胁的保证,但这种威胁是千真万确的,如果不存在这种威胁,那么称作威慑手段的核武器将失去存在的理由。

同时,我们还得摆脱如下的担心,即对所有各类武器中最具破坏力的核武器威胁

的担心。如何处置由于这些武器长期的存在以及那些没有保障的核反应堆,诸如我们所目睹的切尔诺贝利核灾害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威胁呢?我们一个星期前,聆听了乌克兰外交部长叙述了有多少受害者、人和环境蒙受了多少不幸。今天在埃及和中东也存在着同样的担心。我们正处于可怕的梦魇之中,这是由于担心近几年来该地区所遭受的地震会引起以色列迪莫纳核反应堆辐射外泄的恶果。

对生物武器已经展开了多边探讨,而且仍在进行的多边探讨已制定出《生物武器公约》的一种核查机制以保障对公约条款的遵守。就是在这座会议厅中曾就化学武器展开了多边探讨。因此,我们无法确信某些核武器国家作出如下决定是否明智,即对核武器采取不同的办法,并且完全由那些公认拥有这些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处理这个问题。如果核裁军仅仅是5个核武器国家的本国事务,那么又如何处理那些落入不受不拥有这些武器的法律文书约束的其他一些国家手中的核武器呢;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感到关注的是未落实《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我们曾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提出和阐明过这一点。1968年在签署《不扩散条约》时曾阐明,将尽早停止核武器竞赛并实行核裁军。从《不扩散条约》签署之日起,后来的28年来,一直未能实现这一目标。我重申:“尽早”。

在此我并不想重复我们就核裁军问题一再阐明的论点,因为这些论点尽人皆知。我谨想非常明确地指出,并强烈地重申,埃及要求在裁谈会的议程上列出一个独立的核裁军项目--一个单独的项目,并且在裁谈会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便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达成之后,立即着手核裁军的谈判。这个特设委员会在一开始,并作为第一个步骤,应展开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问题的谈判,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核裁军的问题。与此同时,在拟议的特设委员会框架内应举行磋商,拟订出详细的职权范围,为特设委员会今后的核裁军工作制订出若干其他具体的时间框架。

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我们并不认为,裁谈会在核问题上花费了太多的时间。我们认为,它仅仅只是弥补过去实际上根本忽略核问题或只是口头上空谈这些问题而损失的所有时间。我们期望在裁谈会的议程上最终消除所有的核项目,但只有在国际社会真正实现了核裁军这个压倒一切和共同宏伟愿望之后,这才有可能。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想表示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3月25日在斐济签署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拉罗通加条约)的3号议定书,这是走向充分落实这一条约的另一个重要步骤。同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要在就科不扩散和核裁军采取另一项步骤。这就是下月,4月11日将于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对此,已邀请了所有5个核武器国家出席。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埃及代表扎赫兰大使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溢美之词。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看来没有。当然，我们考虑到就该问题所作的评论意见并且将在休会期间继续展开磋商。

现在我想提出会议成员的扩大问题。正如各位所意识到的，会议在CD/1356号文件中作出的决定要求，“会议将在届会的每期会议结束之际，由主席介绍了正在进行的磋商的进展报告之后，审查这一的情况”。如同各位所知，我的前任，缅甸的吴埃大使和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曾就这一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磋商并且就磋商结果向会议第725次和729次全体会议分别作了汇报。就我本人而言，基于我的两位前任的努力，我已经就此问题展开了一些磋商，以期尽早解决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目前阶段，我的职责是报告，还无法实施关于扩大的决定。然而，勿庸赘言，我将利用会议休会期间，进一步探讨各种早日实施这一决定的途径和办法。

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发言人名单上，有智利代表，贝古尼奥大使。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主席，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和极为干练地领导我们的工作，并且感谢你对23国集团各代表团所体现出的敬意和关注，从而保持了你的各位前任的传统。本集团授命我就你关于CD/1356号决议实施问题的报告发表简要声明的任务；我们保留在适当时机再次提出这一事项的权利。

在宣读这一声明之前，就我本人而言，我谨想表示我支持今天关于3个核国家签署《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的发言，以及奥地利代表（他曾提及联合国秘书长最近的讲话）、巴西、捷克共和国和蒙古代表关于扩大问题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谨想感谢你所提供的情况，即将在会议休会期间继续就此专题展开磋商，并深表遗憾的是，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展开更为彻底的辩论。现在我用英文宣读23国集团的声明。

我以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阐明如下。我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报告，确认在落实CD/1356号决定方面未取得进展。我们对此甚表遗憾，并再次敦促裁军会议紧迫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同时认为，会议并未按照其CD/1356号决定和联大第50/72(c)号决议的精神行事。裁谈会在1995年9月21日作出的决定中，最后通过了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所附关于其构成的建议。在本报告通过之时，当时的所有裁谈会成员发表声明，清楚阐明整个会议准备此后接纳我们23个国家为新成员国。对此必须毫不拖延地加以解决。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智利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客气话。是否还有任何其他人士就此发言？看来没有。

今天是本期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在这段时间里，我们重新设立了禁核试特设委员会。在这一委员会下，会议正在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谈判。我们还任命了阿尔及利亚的迈克拉维先生为议程特别协调员。

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工作极为努力。我谨想向禁核试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的不懈努力和对委员会颇有才华的指导。同样，也值得一提的是第1和第2工作组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别尔坚尼科夫大使和埃及的扎赫兰大使的工作。他们以及许多主席之友为保障我们的谈判取得进展尽了全力。

尽管我们作出了集体努力，全面禁试条约谈判还有相当长的一段道路要走。休会期间提供了对那些仍需解决的棘手问题反思的机会。我敦促所有各代表团利用这段时间请求国内指示以便我们能够于第二期会议结束时圆满完成谈判。我们已经非常接近裁谈会取得另一个历史性成果一天。我们不应当失去这一机会。

我谨想指出，议程问题特别协调员正在举行重要的磋商。我期望，他将向会议报告其磋商的进展情况。我们应继续向他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保障他成功地履行他的使命。

应我的要求，秘书处已经分发了1996年届会第二期会议第一周会议的初步时间表。这是在与禁止核试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拟订的时间表，而且照惯例这只供参考并可根据需要作出修改。为此，我请各位注意，5月16日星期四是假日，万国宫将关闭，全体会议已经改期，安排在5月14日星期二。我是否可认为时间表已经得到接受？

就这样决定。

主席：应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我谨想通知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之后，将立即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此后，将举行现场视察问题主席之友会议。

按照商定的，裁谈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96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下午12时45分散会。

XX XX XX XX XX